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风险，2022年上半年未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生

曲 凯

肖土盛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